

群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3032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
287之2號(3樓)

承辦人：趙雅苓

電話：02-87126609

傳真：02-87125221

電子信箱：adachao@geoforce.com.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群科TP字第1140708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函、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ATTCH2 A095G0000Q0000000_0708023A00_ATTCH2.pdf、ATTCH3 A095G0000Q0000000_0708023A00_ATTCH3.pdf)

主旨：本公司登記地址及臺中辦公室均有遷址，本公司原登記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28號9樓之4」，已申請公司遷址變更登記，業依公司法規定申請獲准自114年6月20日生效變更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之2號(3樓)」，臺中辦公室原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540號3樓之3」，已搬遷至「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540號7樓之5」，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週知。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14年6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11449911220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經登記地址及臺中辦公室變更後，負責人及服務電話均未改變。
- 三、爾來由於貴部之支持及鼓勵，使本公司日有成長，今後仍請續予指教與建議，本公司仍將秉持服務理念，提供最完美之產品與最完善之服務。

正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北市政府交通



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清華大學、經濟部水利署、田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府 函

機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孫郁涵(212)

電話：02-27208389/1999轉6506

傳真：02-27228444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2樓之2

受文者：群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蔡育菁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449911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

主旨：貴公司(統一編號：13038850)申請公司遷址變更登記，准予登記。並請詳閱說明欄相關事項，以保障公司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114年6月19日補正書件。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群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徐金煌、身分證照號碼：A12212****)、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之2號(3樓)。
- 三、貴公司(填載查詢)之營業場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之2號(3樓))及營業項目「EZ08011測繪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均限辦公室使用)，經本府「營業場所預先查詢服務平台」協助查詢結果：(一)都市發展局回復意見：洽產業發展局；(二)建築管理工程處回復意見：符合規定，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係屬同類組 G-2 依使用執照原核准平面圖說範圍使用，不得擴大範圍使用！現場僅限辦公室使用，不得為貯藏、展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等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藏機具。申請門牌含第(1~3)層，建議辦理分戶，僅限 3 樓層使用，不得占用其他樓層。「未領有使用執照或領有使用執照且耐用年限超過50年以上之建築物，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具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義務，為避免公安危害，建議委託開業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內政部認可之評估機構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以維護後續建築物使用之安全。」申請人若為房屋承租人，請逕洽所有權人揭露房屋是否有特殊情況，以免衍生額外之私權糾紛；(三)產業發展局回復意見：有關群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件，依106年3月9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8次委員會議決議，本用地作為台北數位產業園區使用。本件所申請營業項目說明符合本場址都市計畫，爰同意該公司申請。
- 四、檢附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請查收。
- 五、原公司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28號9樓之4
- 六、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經濟部

統一編號：13038850



第 1 頁 共 2 頁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七、公司營業項目：EZ08011測繪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F113020電器批發業、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F401010國際貿易業、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I101100航空顧問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IZ12010人力派遣業、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IZ15010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J304010圖書出版業、J399990其他出版業、JE01010租賃業、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八、貴公司/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分支機構設址於臺北市，可利用臺北市建置之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https://reurl.cc/yyGaR0>)尋覓合法營業場所，避免違反都計、建管法規而受裁罰。

正本：群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蔡育菁會計師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宣導事項:

※營業地點涉有室內裝修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辦理申報，如有違反規定，將依建築法裁罰6萬至30萬元。

※公司登記之核准，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貴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貴公司可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如營業場所位於臺北市者，可利用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https://reurl.cc/yyGaR0>)，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

※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有關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請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電話：02-27208889/1999轉6737(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網址：<http://www.zonemap.taipei.gov.tw/>)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7(臺北市網際網路執照存根影像查詢系統網址：<http://163.29.37.131/>)。

※聘僱外籍人士前，應確實核對應徵者身分文件正本或依法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切勿僱用不明身分之外籍人士，如違反相關規定，最高可罰75萬元。

※公司登記業務除臨櫃或郵寄方式辦理外，亦提供線上申請之管道(網址：<https://onestop.nat.gov.tw/>)，公司登記線上辦理登記費減收300元，又不必出門或郵寄即可完成送件，省時省錢又省力，敬請多加利用。經濟部商工行政諮詢專線：(行動電話請加撥02)412-1166，(六碼地區請撥 41-1166)

※經營餐館業者，請於營業場所裝設油脂截留器，以免違反《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相關事項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電話：02-27208889/1999轉7261及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電話：02-25973183轉188]。

※公司嗣後若有臺北市房屋、土地及車輛，可透過長期約定轉帳代繳地方稅款，請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納稅資訊／申辦與書表下載／稅務管理及其他／8.申請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項下，填寫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並同時申辦以電子方式傳送轉帳繳納通知及證明。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112年7月1日起開放歸戶囉！多張繳款書可申請整合為1張，每張繳款書以5筆車籍號碼為限，可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點選『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申請，或填寫申請書，以郵寄、傳真、電子檔傳送或臨櫃等方式，向車籍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經營西藥、中藥或醫療器材之業者，如有停、解散或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管理人/監製人、技術人員、營業項目變更，請於法定限期內（經營西藥、中藥業者應於15日內、經營醫療器材業者應於30日內），向本府衛生局（電話：02-27208889/1999轉7073）辦理變更登記，以免違反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

※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業者提供消費明細所揭露之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 safety 及緊急逃生時機，建議逃生避難設施應具備無障礙通用性，例如設置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

※1. 為提供友善通行環境，若民眾有設置需求，建管處將委派建築師提供現場無障礙專業諮詢服務，並定期召開改善諮詢審查會議。詳情可聯繫建管處無障礙專案諮詢電話：1999轉8394。相關建築物無障礙資訊，也可至建管處建築物無障礙專區參考（網址：<https://reurl.cc/dD7daD>，或可直接查詢：建管處網站首頁-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專區），歡迎本市店家與市府一同打造無障礙友善環境，提供行動不便者、攜帶嬰兒車者及年長者一個安全暢行的便利生活。2. 另本市店家營運場域內可供輪椅通行，且具有服務熱忱者，可備妥相關文件自行申請加入本市友善店家，有機會參與導客活動等行銷推廣，提升店家知名度及形象，相關訊息可至台北友善店家官網（網址：<https://friendlystore.taipei/>）；相關建築物無障礙資訊，可至建管處建築物無障礙專區參考（網址：<https://reurl.cc/dD7daD>，或可直接查詢：建管處網站首頁-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專區）。

※公司及商業於臺北市設置廣告物，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以免受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略以，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不得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違者依同法第100條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4小時之講習。

※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完成首次申報，並依規定進行後續變動申報及年度申報。應申報資料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

額。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網址:<https://ctf.tdec.com.tw>)。

※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設址本市之公司、分公司其營業場所若屬「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疇，應即依規定投保。

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事先完成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並保存該保險文件，維持保單有效性，以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若有相關疑問，請聯繫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諮詢窗口(02-27208889/1999轉7088)

※為促進高齡者的職場連結，企業可應用智慧科技與輔具，進行職務再設計，提供更為友善中高齡工作者的工作設備、條件、方法，減輕其工作負荷，增加其繼續就業的可能；另鼓勵企業運用智慧科技以發展多元就業模式，包括部分工時、彈性工時、遠距辦公、在家工作等，讓需彈性工時工作者，亦能持續參與勞動市場。

※毒品不來亂-人生才燦爛，為避免特定營業場所淪為毒品施用者取得及施用毒品之管道，請業者應善盡場所管理責任。

※涉及稅籍登記部分，請於開始營業前檢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章程、許可業務之核准文件等影本洽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詳細文件請逕洽各地區國稅局。

※臺灣地區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除平時應預防之火災、豪雨、颱風等，仍需預防大規模災害導致交通運輸停擺、衍生之混亂、意外事故及影響救災等情形，建議貴公司視業務性質制定災害應變計畫，於平時儲備糧食、飲用水、隨身包等防災用品，並考量與供應商、物流業者等簽訂開口契約或協議，於災時可供應員工足夠之生活必需品(如飲用水及食物)，以因應災時緊急需求，降低災害損失，並快速重返營運，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另應購買經認證之消防機具器材或防災產品，以維權益。

※經濟部已建置公司登記函復電子送達平台，只要申請人於公司登記申請書勾選領取方式為「電子送達」，並留下聯絡人姓名、電子信箱及手機號碼，申請人就可直接在該平台下載登記機關電子函復公文，與紙本公文送達有同一效力，可縮短取得公文之時間，敬請多加利用。

※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惠請貴公司於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時落實商品標示，若欲瞭解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標示基準詳盡規定，請上臺北市商業處網站(<http://www.tcooc.taipei.gov.tw/>)查詢。

※勞動部辦理免費創業課程及諮詢輔導，另提供符合資格者微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辦簡便，不需委託他人代辦，請洽詢0800-092-957免付費服務專線。

※有關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事項可參考臺北市政府勞動

局首頁<https://bola.gov.taipei/>>業務服務>勞動服務>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服務專>百寶箱



列印日期:114-06-26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13038850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群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GEOFORCE TECHNOLOGIES CO., LTD.
資本總額(元)	26,6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26,6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2,660,000
代表人姓名	徐金煌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之2號(3樓) <u>地址所屬公司家數: 18</u>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1年03月07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4年06月20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EZ08011 測繪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JE01010 租賃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